#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《家居企业合资合同》暨对外投 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 (一)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(浙 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索菲亚")与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圣都装饰") 就在中国浙江省金华市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 称"合资公司") 达成了合意;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,000万元,双方以货币资金形 式出资,其中浙江索菲亚认缴出资比例达51%,圣都装饰认缴出资比例达49%。

#### (二) 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 司签订<家居企业合资合同>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,批准浙江索菲亚与圣都装饰签 订的《家居企业合资合同》,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、办理上述事项所需的一 切事项及必需手续,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;此外,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索菲亚,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:索菲亚家居(浙江)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公司住所: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6号

法定代表人: 江浩

注册资本: 59,5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:厨房设备、家具、纺织品和家居用品;室内装潢设计;销售(含网上销售):家具、纺织品、日用百货;家具的设计、安装、维修;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## 三、交易对手方介绍:

公司名称: 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所: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589号(海外海杭州商城大厅三楼801室)

法定代表人: 颜伟阳

注册资本: 5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室内外装饰工程、建筑工程的设计、施工(凭资质证书经营);室内外装饰设计;家用电器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家具、家居用品、装饰用品的批发

主营业务:圣都装饰始创于2002年,总部座落于杭州,是一家以"设计为入口、工程为基石"的大家居集成化服务商。历经18年发展,圣都装饰已成为拥有品牌"圣都装饰、温暖家软装、圣都精工装、刨子科技、妙窝装配、圣都金义产业园"等服务于一体的集团化企业,致力于打造一个一站式整装新零售平台,成就中国家居行业"健康整装生态家"的居家事业。目前,圣都集团已完成江浙总部地区核心地级市场全覆盖,及合肥、武汉、成都等全国多个一二线省会城市直营体系市场布局,为全国67家城市店客户提供一站式整装服务。18年来,累计服务十万个家庭,打造"环保、品质、轻松、超值、收纳、美学"的整装产品,让装修真正变得省时、省力、省心、省钱。

圣都装饰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%以上股份的



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股权结构:根据公开资料显示,颜伟阳先生直接和间接认缴圣都装饰出资比例合计达49.632%。颜伟阳先生是圣都装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截止至公告日, 圣都装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 四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拟注册公司名称:索菲亚圣都有限责任公司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)

注册资本: 5,000万人民币

拟定注册地址: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广顺街、明丽街交叉口南侧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)

拟定经营范围:生产、销售定制柜类、门、窗、墙板、阳光房等定制产品 以及沙发、床、床垫、茶几等非定制类配套家居产品。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 关核准为准)

股权架构:

股东	认缴出资额	认缴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索菲亚家居(浙江)有限公司	2550 万元	51%	货币资金
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	2450 万元	49%	货币资金
合计	5000 万元	100%	

# 五、《家居企业合资合同》主要条款

浙江索菲亚与圣都装饰签订《家居企业合资合同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甲方:索菲亚家居(浙江)有限公司

乙方: 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

1、合资目的

甲方和乙方以互相信任和尊重为基础,致力于资源优势整合,共同投资成立家居产品生产企业。

#### 2、合资方式



甲、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同意在中国浙江省金华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合资公司"),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,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注册资本、认缴比例与出资方式

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,用于生产设备采购、合资公司运营等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
股东	认缴出资额	认缴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甲方	2550 万元	51%	货币资金
乙方	2450 万元	49%	货币资金
合计	5000 万元	100%	

### 4、经营期限及分工安排

### 4.1 经营期限

甲乙双方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利润、分担合资公司亏损。合 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,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- 4.2 经营分工安排
- 4.2.1 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,通过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决策、实施。
- 4.2.2 甲方为上市家居企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索菲亚家居")的全资子公司,有丰富的家居企业经营管理经验。由此,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,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、经营方针计划、投资方案、日常运营等,均以甲方为主;乙方亦享有对规划、计划、方案、人事的建议权及财务监督权。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,应遵守合资公司规章制度,经双方协商确定。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对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,按照本合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通过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行使决策、监督权利。
  - 5、股权转让和限制
  - 5.1 股权转让
- 5.1.1 甲乙任何一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在具有同一控股关系(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资料进行证明)的关联企业之间变更持股主体,且不对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,对方应予配合,且不得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  - 5.1.2 鉴于本项目为双方优势互补的项目,双方就本项目需尽力谋求长期合



- 作,追求长远利益。任何一方确需退出或减少持股比例的,必须优先选择将股 权转让给对方。
- 6、项目用地的权利人为乙方下属子公司金华圣都家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华圣都")。金华圣都完成项目工程建设、验收并达到甲方为合资公司制订的进驻标准后,乙方应确保金华圣都与合资公司签署《厂房租赁合同》。
  - 7、乙方将利用自身的资源和优势,为甲方拓展销售渠道。
  - 7.1 乙方承诺: 乙方下属全部门店上线索菲亚家居的产品。
- 7.2 乙方同时承诺,本合同生效后至2024年12月31日,乙方向合资公司及索菲亚家居(及索菲亚家居关联方)采购量累计不低于6亿元。
  - 8、股东会
- 8.1 公司股东会由甲方、乙方组成,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,依 照本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行使职权。
  - 8.2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:
  - (a)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- (b)按照股东的委派,聘请和更换合资公司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:
  - (c)审议批准执行合资公司董事会的年度报告:
  - (d)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监事的年度报告;
  - (e)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  - (f)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  - (g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作出决议;
  - (h)对合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:
  - (i)对合资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;
  - (i)修改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;
  - (k)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
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,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, 直接作出决定,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、盖章。

- 9、董事会
- 9.1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,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常设机构,向股东会负责和汇



报工作。

- 9.2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:甲方委派2名董事,乙方委派1名董事。董事的任期为3年,董事任期届满经各方委派可以连任。
  - 9.3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    - (a) 召集股东会会议,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:
    - (b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;
    - (c) 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    - (d)制订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    - (e)制订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    - (f)制订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;
    - (g)制订合资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    - (h) 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i) 按照股东的委派, 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,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;
  - (i) 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 - (k) 决定合资公司的借款、贷款方案:
  - (1) 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  - 10、监事会
  - 10.1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,甲方委派两名,乙方委派一名。
  - 11、经营管理机构
- 11.1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进行委派。薪酬由合资公司支付。
  - 12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柒份,甲、乙方各两份,金华圣都持一份,另有两份用于办理 合资公司登记手续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授权 代表)签署,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,并经甲方股东批准后生效。

### 六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

随着国内精装房的推进,整装业务的持续发展,新的柜类产品流量入口随之形成。中国家装市场的流量入口,从之前单一建材卖场渠道向多渠道、流量碎片化演变。公司因此开展渠道变革,开拓新赛道。自2018年开始,公司着力打造一个积极进取的全渠道营销体系,包括经销商渠道、整装渠道、家装渠道、大宗工程业务、电商新零售渠道和直营专卖店式。家装渠道方面,公司在全国范围挑选实力较强的装企开展合作,与优质装企优势互补,强强联手,扩大市场份额。

本次与圣都装饰合资建厂,是公司与优质装企合作新形势的探索。本次对外投资,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开拓公司整装业务渠道,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。

### (二) 存在的风险

#### 1、市场风险

公司及圣都装饰所在的装饰装修行业,与房地产行业的具有相关性,若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带来了商品住宅需求增速放缓,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,装饰装修行业将会受到影响,对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2、管理风险

与圣都装饰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,将 对现有的管理体系、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。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 企业管理经验,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,生产 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,标的公司仍需培养一批有能力、有担当的青年员工,作 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后备力量,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、提高 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,并持续加强对合资公司的控制。

# 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谭跃先生、谢康先生和郑敏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事项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,进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故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

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《家居企业合资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

